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illegible]日收到

第叁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300.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續）

反省院條例

訓令

第一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通緝鄧福連由）

第一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飭各機關所有收入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蔽匿報截留情事應從嚴查辦由）

第一一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審計院呈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分飭一體遵辦由）

指令

第二八〇六號　令賑災委員會（呈請通緝鄧福連候令行政院照辦由）

第二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候送中央黨部查攷由）

第二八〇八號　令審計院（呈請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否則從嚴查辦請核示令遵候通飭遵照由）

第二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卹天津市公安局巡警撫長慶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卹吉林長春公安分局警士李化東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陳維增卹金照准由）

第二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新疆已故署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第二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濟案殉難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卹金證書備查各聯及清冊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八一四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兼總指揮金樹仁（電呈請示對於軍政部行文應用何種程式得以公函行之由）

第二八一五號　令審計院（呈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照准通飭施行由）

部令

工商部令（公布商會法施行細則）附錄細則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續）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三編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疊據法屬越南東京海防華僑鄧福連函．請予以在越南全境募賑全權．當以其請求冒昧．跡近招搖．當經函復拒絕．嗣復來函控訴中國國民黨駐海防支部常務委員鄭肅山籌賑舞弊各節．比以案關賑款．函請中央黨部暨海防中華商會查辦在案．茲先後接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呈暨海防華商會館函復．鄧福連假借名義．招搖撞騙．請通緝嚴辦．以免藉賑漁利各等由．并附僞委任令僞函及郵封各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准鈞府文官處函．奉諭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常委鄭肅山等呈．案同前情．查該鄧福連假借屬會名義．在海外藉賑漁利．并敢僞造屬會關防文書郵件．實屬有犯刑律．懇請鈞府令飭通緝該華僑鄧福連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而儆效尤．所有請通緝藉賑招搖華僑緣由．理合抄同此案全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治而尚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帳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曚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

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尚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卽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罔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帳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幷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海防華僑鄧福連僞造該會關防文書在海外招搖撞騙請令飭通緝究辦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關於二中全會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轉祈鑒核由

呈悉・候送中央黨部查攷・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請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否則從嚴查辦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郵天津市公安局巡警燕長慶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卹吉林長春公安分局警士李化東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陳維增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請給卹已故署長沈維新一案擬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診斷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濟案殉難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卹金證書備查各聯及清册除將備查各聯令發財部遵辦外檢同清册轉呈備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備案・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兼總指揮金樹仁

電呈各路總指揮對於軍政部行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由

呈悉・總指揮係戰時特設機關・其命令系統・直隸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對各部會行文・得以公函行之・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准行政院函以據上海特別市市長轉呈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愈積愈多應如何處置請釐定通行辦法一案特擬定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陳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仰卽知照・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四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幷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册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幷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册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册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卽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一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計開

收入項下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一、墊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一、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一、墊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一、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一、發編組部購置烙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一、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一、墊發遣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一、發遣置部購置證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一、墊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一、發經理部印刷退役俸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一、滙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一、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一、發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一、滙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十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士兵冬季服裝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寧夏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二千元
一、匯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下半月辦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一、匯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千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一千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鑄川資洋一百元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附記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